##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起 诉 意 见 书

吴公(木)刑诉字[2018]210号

犯罪嫌疑人 李亮, 男性, 1988年7月4日生, 居民身份证 140481198807042816, 汉族, 文化程度: 初级中学教育, 现住址: 山西省潞城市铁网正街裕新巷5号。违法犯罪经历: 2012年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3年刑满释放。现因涉嫌故意伤害罪于2018年1月11日被我局刑事拘留, 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月24日由我局执行逮捕。

犯罪嫌疑人李亮涉嫌故意伤害一案,由被害人张明明于 2018年1月9日报案至我局。我局经过审查,于次日立案进行 侦查。犯罪嫌疑人李亮已于2018年1月10日被抓获归案。犯 罪嫌疑人李亮涉嫌故意伤害一案,现已侦查终结。

经依法侦查查明:

2018年1月9日20时许,犯罪嫌疑人李亮和被害人张明明先后至吴中区木渎镇天捷宿舍42幢309室李飞等人的住处吃饭聊天,期间李亮因生活琐事与张明明发生争吵,持宿舍内的一把菜刀将张明明头部砍伤,经法医学鉴定,被害人张明明





的伤势已构成人体轻伤一级。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现场资料、视听资料。犯罪嫌疑人李亮的供述和辩解。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李亮采用暴力方式,故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涉嫌故意伤害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特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此致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附: 1. 本案卷宗共\_2\_卷\_\_\_页。

2. 随案移交物品\_\_\_件。



